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紀 桂 銓

上列抗告人因與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簡上字第4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本件抗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下稱臺中簡易庭）起訴，聲明：（一）相對人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志修應連帶依門牌號碼臺中市○○區○○巷00○0號房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修築社區圍牆，並拆除目前儲藏室及依約修築圍牆。（二）相對人應連帶依系爭契約（1）先位聲明：移轉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予抗告人，（2）備位聲明：設定系爭土地地上權8分之1予抗告人。臺中簡易庭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8688元，嗣抗告人雖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擴張聲明及為訴之追加，惟其已於110年1月4日具狀向原法院表示撤回上開擴張聲明及追加之訴之起訴、上訴（見原法院卷第99至101頁），則其第二審上訴範圍僅餘原訴，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僅為13萬8688元，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依上開說明，對於原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是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2